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C-252122

项目名称：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 商务需求	6
二、 服务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前附表	14
一、 总则	16
（一）适用范围	16
（二）定义	16
（三）采购方式	16
（四）投标委托	16
（五）投标费用	16
（六）联合体投标	16
（七）转包与分包	16
（八）特别说明	16
（九）关于知识产权	16
（十）质疑和投诉	17
二、 采购文件	17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7
（二）投标人的风险	17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
（三）投标报价	19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9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0
四、 开标	20
（一）开标准备	20
（二）开标程序	21
五、 评标	21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二）评标方法	22
（三）评标程序	22
（四）评标过程保密	22
六、 定标	22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
八、 合同授予	22
（一）签订合同	22
（二）履约保证金	23
九、 特别说明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一、 评标委员会	25
二、 评标方法	25
三、 评标过程	26
四、 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五、 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2122

项目名称：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6000

最高限价（元）：123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人提供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

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

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00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014

质疑联系人：史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83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明、叶欣、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2

质疑联系人：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2782069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39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商务需求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验收，能够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无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中期检查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合同执行结束后，经验收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特别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终止项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终止后甲方须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支付其相应款项，该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充分考虑其间的风险

B.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划归到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稳定长效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需要做好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

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主要围绕城市管理业务要求，对原有物联网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实现市区两级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公用事业等行业感知设施的全面接入和统一管理；基于市城市大脑现有支撑组件，搭建符合城市管理业务应用要求的应用支撑体系以及数据资源体系，为行业应用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撑；基于时空云平台及城市大脑资源，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重点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公园及公厕等行业应用建设，建立燃气督查、城市养护、寻厕评厕等移动化办公功能，提升城管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市局统建、区县应用”的统筹建设体系。

二、项目内容

本招标书针对“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一年期（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进行招标，投标方(以下简称“供应商”)应遵循采购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要求，合同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范围

具体运维服务范围如下：

表 1 软件运维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方向	模块	子模块
平台日常 运维	系统运维	燃气安全监管	燃气基础信息管理
			规燃气督查监管
			燃气运行监管
			燃气预警分析
			燃气监管统计
		桥梁安全监测	桥梁数字档案管理
			桥梁安全全要素监测
			桥梁健康状况评价
			桥梁安全统计
		道路管理	道路基础信息管理

			智慧化道路管理
			设施运行监管
			道路养护管理
		公园管理	公园信息管理
			公园设施管理
			生态监测
			能耗管理
			安全防控
			智能灌溉
			病虫害监测
			养护管理
			活动管理
			公园信息统计
		公厕管理	公厕基础信息管理
			公厕全流程管理
			公厕分析
			公厕养护管理
			公厕信息统计
		城事一键通	浙政钉移动应用
			浙里办移动应用
		监控物联网平台	连接管理、产品管理、设备管理、告警管理、规则引擎配置、数据分析、用户企业管理、API 接口管理等
		接口	13 个系统的数据采集接口
		信息资源	数据资源
	数据运维	数据资源目录运维	
		数据资源更新维护	

		数据库动态维护	
平台功能 优化升级	平台功能优化	物联网平台	连接管理
			设备管理
		城事一键通	重新上架
		公园管理	按实结算
		CIM 应用融合	基于住建 CIM 基础平台的应用融合
		CIM+AI 建设	知识库及智能体构建

（二）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系统巡检。定期做好安全巡检工作，每月一次系统巡检，包括服务器磁盘空间使用情况、系统运行状态情况、网络情况、数据库备份情况等，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更新补丁和安全策略，确保系统处于较优的安全状态。

2. 系统故障。对用户通过正常业务流程无法操作、系统报错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反馈处理意见。系统运行不稳定或出现突发故障时，提供应用层面技术支持。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应用层面的其他故障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以上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和解决。核心应用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处理解决。

3. 数据统计、查询。协助采购人或业务单位进行数据统计和查询。

4. 系统后台数据修正。系统不能直接处理或修改量较大的操作，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后进行处理。

5. 数据分级分类。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系统数据目录及数据分类标准，做好相关数据的分级分类工作。

6. 数据使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宁波市城市管理领域数据使用规范，包含对数据种类定义和范围、数据存储格式要求以及数据共享规范等，对接住建部、省建设厅等数据贯通需求。

7. 系统备份。为保障数据安全，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系统备份，并做好记录。不定期检查数据完整性，在出现数据丢失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进行数据恢复或系统恢复。

8. 源代码归集。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新开发内容的源代码更新发布和管理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源代码、编译环境虚拟机、部署手册等相关项目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对项目源代码的检查工作。

9. 供应商还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供应商应完成系统数据编目、数据归集等工作；
- （2）供应商应提供驻点人员提供对应的考勤表和社保证明；
-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台账；

(4) 现场服务：供应商驻点技术人员到使用现场协调处理日常问题及相应故障。

10. 系统优化。由于政策进行调整或优化，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调整或优化进行分析，制定系统调整或优化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程序调整和系统功能优化的工作。

11. 关键业务保障。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确保软件系统等关键业务的正常实施运行。

12. 新增需求。由于业务政策变化、采购人需求变化产生的新增需求，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新增需求进行分析，制定新增需求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采购人及其业务系统用户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提供 6 人月的新增需求修改的免费服务。

13. 功能优化。

(1) 物联网平台

连接管理模块：优化产品名称创建和审核，提供规范性提示功能；

设备管理模块：设备列表新增产品品类字段，列表导出字段新增品类、设备类型字段。

(2) 城事一键通

实现对城事一键通中业务系统在浙里办的重新上架。

(3) 智慧公园

按实结算：优化增加数据统计及分析相关内容。

(4) CIM 应用融合

基于住建 CIM 基础平台，实现 CIM+燃气安全、桥梁安全、道路管理、公园管理、公厕管理、监控物联平台等应用融合，包含数据空间检索、定位，结合地图的信息展示，地图交互等。

(5) CIM+AI

结合桥梁、隧道、公园等管理实体构建空间实体知识库、空间与实体的关联处理、空间范围桥梁隧道等空间实体查询智能体、实体属性查询智能体等内容建设。

14. 节假日、重保及采购人组织的专项任务等的值班。协助采购人及用户单位开展节假日、重保和专项任务的值班安排，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5. 解答问题及服务方式。

(1) 在线服务：为采购人及其业务系统用户提供问题解答、问题查询等在线服务。

(2) 热线服务：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电话、浙政钉群等方式为采购人及其业务系统用户解答及处理技术问题。

以上所列问题，供应商应在合同所规定的运维服务期内完成。

(三) 网络数据安全及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对所运维系统及时修补漏洞，确保核心业务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按照运维项目管理要求开展运维管理工作，提供运维

台账资料。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网站被攻破、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则当年度运维不达标，按照运维总金额 10% 扣除当期运维费用。

（四）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运维服务安全相关工作，接受技术检查和项目参与人员背景调查，并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悉、获取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业务流程、技术数据、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软硬件配置数据、网络和系统安全配置数据、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访问用户及口令等相关数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供应商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 1、日常运维记录单；
- 2、巡检记录单；
- 3、运维实施方案。

根据运维管理要求提供其他运维相关资料。

（六）供应商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现场支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管理流程要求。供应商现场服务应本着真诚认真的态度。采购人服务需求统一汇总到采购人指定部门，由该部门统一对供应商安排任务。

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时提供开标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少于 3 名远程支持人员，及时响应各类问题，做好运维工作的远程业务保障工作；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确定 2 名驻点人员，按要求完成日常现场运维服务，并做好现场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入下：

表 2 人员要求表

岗位类别	能力要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能力要求： 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化系统项目相关能力；具备信息化系统规划、分析相关能力；具备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能力。 服务要求： 全面负责运维服务工作，并承担无推诿响应责任。做好相关标准化制度的建立与优化，对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组织解决，直至故障修复，系统完善，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 人

现场驻点人员 1	能力要求： 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且具 7 年以上相关经验，精通 Java 及 Spring Boot/Spring Cloud 等企业级框架（包括分布式事务处理、微服务架构设计）；深度掌握多种关系型数据库（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和 NoSQL 数据库（Redis/MongoDB）的性能调优与集群部署；主导设计过复杂 RESTful API 体系；具备系统级问题诊断与优化能力；具有 AI 应用开发经验，能够使用智能体开发平台搭建 AI 工作流并实现业务场景落地。 服务要求： 配合完成日常现场运维服务，并做好现场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本项目功能升级内容要求，做好采购人现场需求沟通、资料对接以及相关开发工作；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驻点期间不得从事采购人认为无关的其他工作	1 人
现场驻点人员 2	能力要求： 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认可且具备 7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精通 GIS 框架 API 深度集成（包括 WMTS 服务加载及复杂空间分析）；熟练掌握 ECharts 高级可视化开发（如动态关系图、大数据量热力图、三维可视化等）；具有多个大型数据大屏项目开发经验（需提供成功案例）；主导过跨平台多终端样式适配方案设计；深入掌握 Vue 技术栈及其工程化体系（包括性能优化和架构设计）；具备 uniapp 混合开发生态体系整合能力（如浙政钉、浙里办小程序的深度定制开发）；能够指导团队解决复杂前端技术问题。 服务要求： 配合完成日常现场运维服务，并做好现场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本项目功能升级内容要求，做好采购人现场需求沟通、资料对接以及相关开发工作；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驻点期间不得从事采购人认为无关的其他工作。	1 人
远程响应人员	能力要求： 至少有一人具备软件设计相关能力、至少有一人具备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相关能力。 服务要求： 协助现场驻点人员，完成服务期间相关工作，必要时提供现	不少于 3 人

	场支撑服务。	
--	--------	--

3、在服务合同期内不允许进行人员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进行人员变换的，需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才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未具备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基本能力或不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规定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履约期间，供应商出现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或未达到招标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必须归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合同款项按照一年维护期剩余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赔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方式：报投标总价。 (2) 报价构成：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运维服务费、巡检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产品、完成的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3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服务费 4.1 中标服务费收取：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浮 20%收取，最低收费 3000 元）。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4.3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 份。（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

序号	内容、要求
	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14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6.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政采云系统导出）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项目重新招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时的附件。

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合同履行完毕后，招标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

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货物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5	15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10%（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00%×价格分权重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5	投标报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

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分标准

评委打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 85 分	1. 现状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现状了解情况评议： ①对项目现状了解准确、完善，业务阐述完整、深入，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②对项目的现状了解及业务较佳阐述合理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较佳的得 5 分； ③对项目的现状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 3 分； ④对项目的现状了解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7
	2.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进行评议： ①重难点分析阐述到位、关键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重难点分析阐述较为到位、关键点分析基本透彻、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③重难点分析阐述简单、关键点分析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分析阐述说明缺乏依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重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方案措施进行评议： ①应对方案措施合理有效且及时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应对方案措施基本合理的、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③应对方案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④应对方案缺乏合理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5
	3.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巡检及系统故障排除方案进行评议： ①系统巡检方案完整、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处理到位、解决问题及时的得 7 分； ②系统巡检方案较为完整、基本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处理较为到位、解决问题较为及时的得 5 分； ③系统巡检方案不够完整、无法确保系统能稳定运行，故障处理及解决问题不够及时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统计查询、修正、使用、备份及源代码归集方案进行评议： ①能积极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统计查询、数据修正及时到位、数据使用规范且便捷、系统备份及时且完整、源代码归集及时且配合度高的得 6 分； ②能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统计查询、数据修正较为及时到位、数据使用基本规范且较为便捷、系统备份较为及时且基本完整、源代码归集较为及时且配合的得 4 分； ③能协助采购人进行部分数据统计查询、数据修正不够及时、数据使用存在部分规范、系统备份不够及时、源代码归集不够及时且配合度低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优化、关键业务保障、新增需求及功能优化等方案进行评议： ①系统优化方案准确到位、关键业务保障能力强、对新增需求响应及时解决到位、功能优化及功能新增保障力度大的得 5 分； ②系统优化方案较为准确基本到位、关键业务保障能力较强、对新增需求响应较为及时解决基本到位、功能优化及功能新增保障力度较大的得 3 分； ③系统优化方案不够准确、关键业务保障能力差、对新增需求响应不够及时解决不够到位、功能优化及功能新增保障力度小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解答问题及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进行评议： ①30 分钟内解答问题且准确、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多样且服务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②1 个小时内解答问题且基本准确、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较为多样且服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③1 个小时以上解答问题且不够及时准确、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单一且服务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4. 网络安全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网络安全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6

及管理	①15 分钟内系统漏洞修补、台账资料完整、能确保核心业务正常运行的得 6 分； ②30 分钟内系统漏洞修补、台账资料基本完整、基本能确保核心业务正常运行的得 4 分； ③30 分钟以上系统漏洞修补、台账资料缺失、保核心业务无法保障正常运行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保密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议： ①能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保密方案严谨到位、技术人员背景调查严格的得 6 分； ②能协助采购人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保密方案较为严谨到位、技术人员背景调查较为严格的得 4 分； ③基本能协助采购人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保密方案不够严谨到位、技术人员背景调查缺失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6. 服务人员团队安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情况进行评议：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③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 分； ④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议： ①拟派团队人员的数量及能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各岗位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②拟派团队人员的数量及能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岗位分工较为明确的得 3 分； ③拟派团队人员的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人员能力存在不足、各岗位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少于 6 人本项不得分。	5

7.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措施、考核制度及措施、文档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设置合理、有详细且全面的奖惩制度的得 6 分； ②管理制度设置基本合理、有基础的奖惩制度的得 4 分； ③有设置规章制度但奖惩制度笼统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
8.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非预期错误或故障的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应急保障措施完善、措施得当、可实施性高的得 8 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得当、可实施性较高的得 6 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得当、可实施性较低的得 4 分； ④应急保障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8
9. 服务响应能力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情况，并能迅速及时地配合采购人提供除驻点人员外的场外支持人员的到场支撑服务： ①供应商承诺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6.5 分； ②承诺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4.5 分； ③承诺能在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2.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对到场时间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5
10.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信息系统运维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11. 资质证书	①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结果截图。	2

价格部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保留二位小数）	15
合计		100

注：

- 1、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2、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 甲 方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

受 托 方 （ 乙 方 ） ：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宁波

服 务 期 限 ： _____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

住 所 地：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0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运维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一)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金额60%，计人民币 元整(¥元)

(二) 中期检查通过后，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计人民币 元整(¥元)

(三) 合同执行结束后，经验收通过后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计人民币 元整(¥元)

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乙方开户行银行名称和账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乙方相应损失。

(二)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不得使用或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不予支付余款, 同时, 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三) 乙方的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 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 乙方应另行支付。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履约期间, 乙方出现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未达到招标相关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必须归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合同款项按照一年维护期剩余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验收时间, 地点、标准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有关要求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 ）页-（ ）页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其他	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

注：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进行响应，若均满足招标需求，请填写“招标需求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分工
1						
2						
3						
4						
5						
6						
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选用）：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_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 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 容	报 价（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合计（大写）：		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招标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标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